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2〕9号

申请人：石X凯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X月X日生，住山东省郓城县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包学强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在12315平台举报事项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不服，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1月6日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不予立案决定；确认被举报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事实存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1年12月9日在被举报人（XXX购物广场）处购买单价为5元的预包装食品“梦想蛋奶饼鲜奶味”商品一袋，外包装喷码显示该商品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经判断该商品已经超过保质期。申请人在2021年12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该违法行为，经自行查询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原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。申请人持有购物发票、商品原件、付款记录、购物经过影像资料，完整的证据链存在，被举报人违反食品安全法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事实清晰，被申请人仅依据现场检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未履行法定职责，草草结案有失公正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12月17日，执法人员对方城县XXX购物广场进行现场检查，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梦想蛋奶饼鲜奶味食品。经调查询问，被举报人未购进2020年12月02日生产批次产品。举报人提供的“购物经过影像材料（光盘）”无法证明购买过的过期批次的产品为被举报人所购进销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12月16日，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方城县XXX购物广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“梦想蛋奶饼鲜奶味”食品。2021年12月17日，被申请人到案涉商家对举报事项进行现场核查，未发现所举报事项。经被申请人调查销货清单、询问方城县XXX购物广场经营者包某，均证实未购进2020年12月2日生产批次案涉产品，与供货商王某的证言相印证。2021年12月21日，被申请人审批不予立案。2021年12月31日,被申请人在原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。2022年1月6日,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 1.营业执照；

 2.购物小票；

 3.光盘；

 4.12315平台截图；

 5.现场照片；

6.现场笔录;

7.询问笔录；

 8.销货清单；

 9.证人证言；

 10.不予立案审批表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6日进行举报，被申请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办理举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且现有证据证明，被举报人未购进2020年12月2日生产批次案涉产品。被申请人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事项所作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。

 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2年2月22日